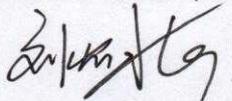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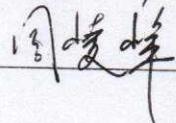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企业名称	泉州新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鲤城区江南街道锦美社区笋江路15号3楼3-1
信用代码	91250502MA834706F9F	检查时间	2024.7.4
负责人	杨江涛	检查情况	
检查内容	1.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未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	
	2. 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购买记名卡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3. 单位一次性购买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买5万元（含）以上及非现场方式购卡，应通过银行转账		
	4.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		
	5.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		
	6.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7.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8.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落实资金存管制度情况		
受检单位签字（盖章）	杨江涛	检查人员签字：	郭水兵 周晓华 洪彬

### 汽车销售“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企业名称	福建福州裕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鲤城延平环路99号 瑞星大厦
信用代码	91350502091376360U	检查时间	2024.7.4
负责人	杨江萍	检查情况	
检查内容	<p>1.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p> <p>2.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p> <p>3.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p>4.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p> <p>5.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p> <p>6.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p>		
	未发现问题		

<p>检查内容</p>	<p>7.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p>8.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p>	<p>未发现异常。</p>
<p>受检单位 签字（盖章）</p>		<p>检查人员签字：     洪柏洋</p>

### 汽车销售“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企业名称	惠州锦辉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鲤城区东滨路街道 南环路168号
信用代码	913505006850597170	检查时间	2024.7.10
负责人	林泽民	检查情况	
检查内容	<p>1.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p> <p>2.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p> <p>3.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p>4.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p> <p>5.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p> <p>6.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p>		
	未发现异常		

<p>检查内容</p>	<p>7.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p>未发现异常</p>
<p>受检单位签字（盖章）</p>	<p>王志强</p>	<p>检查人员签字： 刘明华 司徒峰 彭</p>



## 汽车销售“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企业名称	郑州市同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鲤城区常泰街道 南环路1301-9号
信用代码	91350503MA31WAK02	检查时间	2024.7.10
负责人	张金地	检查情况	
检查内容	<p>1.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p>		
	<p>2.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p>		
	<p>3.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p>4.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p>		
	<p>5.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p>		
	<p>6.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p>		

张金地

<p>检查内容</p>	<p>7.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p>米发理平</p>
<p>受检单位 签字（盖章）</p>	<p>米发理平</p>	<p>检查人员签字： 刘明华 周培华 pfw</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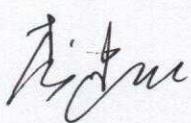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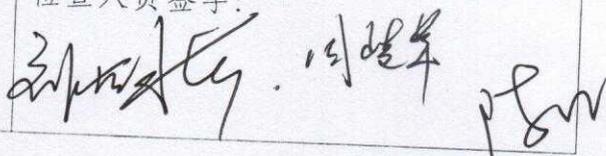
## 二手车“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企业名称	郑州万顺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颍州区金龙街道 长庚社区四峰路15号 1005
信用代码	91350502M82WU262H	检查时间	2024.7.4
负责人	刘伟忠	检查情况	
检查内容	1. 属于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系中介性质 未发证照	
	2.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确认卖方的身份证明,车辆的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单、缴纳税费凭证等,留存上述相关材料和买方信息		
	3. 进行二手车交易应当签订合同		
	4. 禁止违法车辆交易		
	5.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拍卖企业拍卖二手车时,应当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进行二手车直接交易和通过二手车经纪机构进行二手车交易的,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		
	6.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7.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受检单位签字(盖章)	检查人员签字: 刘伟忠 周煜华 洪相奇		

## 二手车“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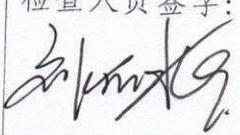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泉州鲤城区金兴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鲤城区金龙街道玉霞社区南环路748号一楼118
信用代码	91350502MACR J5LR 2N	检查时间	2024.7.4
负责人	曾荣水	检查情况	
检查内容	1. 属于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未发现异常。	
	2.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确认卖方的身份证明，车辆的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单、缴纳税费凭证等，留存上述相关材料和买方信息		
	3. 进行二手车交易应当签订合同		
	4. 禁止违法车辆交易		
	5.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拍卖企业拍卖二手车时，应当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进行二手车直接交易和通过二手车经纪机构进行二手车交易的，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		
	6.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7.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受检单位签字（盖章）	曾荣水	检查人员签字：	林文辉 周晓华 洪林祥

## 二手车“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企业名称	泉州盛田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鲤城区常泰街道 南环路1222号
信用代码	91350502766177942W	检查时间	2024.7.10
负责人	陈建元	检查情况	
检查内容	1. 属于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2.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确认卖方的身份证明，车辆的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单、缴纳税费凭证等，留存上述相关材料和买方信息		
	3. 进行二手车交易应当签订合同		
	4. 禁止违法车辆交易		
	5.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拍卖企业拍卖二手车时，应当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进行二手车直接交易和通过二手车经纪机构进行二手车交易的，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		
	6.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7.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受检单位 签字（盖章）		检查人员签字： 	

未发现异常

## 二手车“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企业名称	福建泉州如友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地址	鲤城区常春街道 紫山路53号
信用代码	91350502MA32MN3283	检查时间	
负责人	施小梅	检查情况	
检查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属于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li> <li>2.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确认卖方的身份证明, 车辆的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单、缴纳税费凭证等, 留存上述相关材料和买方信息</li> <li>3. 进行二手车交易应当签订合同</li> <li>4. 禁止违法车辆交易</li> <li>5.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拍卖企业拍卖二手车时, 应当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进行二手车直接交易和通过二手车经纪机构进行二手车交易的, 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li> <li>6.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li> <li>7.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li> </ol>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亦能与企业取得联系</p>	
受检单位 签字 (盖章)	检查人员签字: 		

## 二手车“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企业名称	郑州市裕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金水区 南湖道南 环路12号同聚二手车 交易市场4号展厅
信用代码	91350502MA8TQKX270	检查时间	2024.7.27
负责人	陈书华	检查情况	
检查内容	1. 属于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已于2024.7.1注销	
	2.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确认卖方的身份证明, 车辆的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单、缴纳税费凭证等, 留存上述相关材料和买方信息		
	3. 进行二手车交易应当签订合同		
	4. 禁止违法车辆交易		
	5.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拍卖企业拍卖二手车时, 应当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进行二手车直接交易和通过二手车经纪机构进行二手车交易的, 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		
	6.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7.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受检单位 签字 (盖章)	检查人员签字: 		

### 汽车销售“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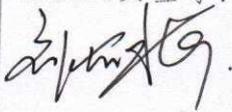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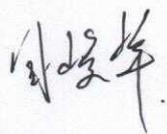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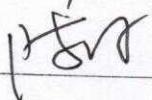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郑州中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鲤城区常泰路219号
信用代码	91350502MA83465862	检查时间	2024.7.17
负责人	张孝忠	检查情况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未发现异常	
	2.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3.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4.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5.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6.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p>检查内容</p>	<p>7.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p>8.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p>	<p>张理研等</p>
<p>受检单位 签字（盖章）</p>	<p>林金伟</p>	<p>检查人员签字： 刘... 周... 陈...</p>

## 汽车销售“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企业名称	泉州世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鲤城区常泰街道常泰路78号
信用代码	913505026966182387	检查时间	2024.7.17
负责人	卢鹏	检查情况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2.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3.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4.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5.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6.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未发现异常。

<p>检查内容</p>	<p>7.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p>	<p>未发现问题</p>
<p>8.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p>	<p>未发现问题</p>	<p>未发现问题</p>
<p>受检单位 签字（盖章）</p>		<p>检查人员签字：     </p>

## 二手车“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企业名称	泉州李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鲤城区常泰南路 99-80号
信用代码	91350502MA35DNOX07	检查时间	2024.7.17
负责人	宋瑞林	检查情况	
检查内容	1. 属于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未发现问题	
	2.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确认卖方的身份证明, 车辆的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单、缴纳税费凭证等, 留存上述相关材料和买方信息		
	3. 进行二手车交易应当签订合同		
	4. 禁止违法车辆交易		
	5.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拍卖企业拍卖二手车时, 应当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进行二手车直接交易和通过二手车经纪机构进行二手车交易的, 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		
	6.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7.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受检单位 签字(盖章)	宋瑞林	检查人员签字:	刘明松 周晓峰 陈

## 二手车“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企业名称	郑州市海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常泰街道南环路1307-8号
信用代码	91350502315554729C	检查时间	2024.7.17
负责人	郑洪池	检查情况	
检查内容	1. 属于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未发现异常。	
	2.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确认卖方的身份证明，车辆的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单、缴纳税费凭证等，留存上述相关材料和买方信息		
	3. 进行二手车交易应当签订合同		
	4. 禁止违法车辆交易		
	5.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拍卖企业拍卖二手车时，应当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进行二手车直接交易和通过二手车经纪机构进行二手车交易的，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		
	6.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7.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受检单位签字（盖章）	郑洪池	检查人员签字：	刘明华 · 周学峰